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五）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此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为加快实现公司发展战略，提升公司股东价值，而且为参股子公司深圳市心诺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心诺健康”）的业绩改善获取必要的资金支持，公司继续向有关银行申请期限为三年，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拾亿元的综合授信（具体起止日期以与有关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为心诺健康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的各种方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为心诺健康提供担保，属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担保行为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内容及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延长控股股东在收购 Trividia 后续事项中承诺期限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李少波先生将其在收购 Trividia 后续事项中的承诺期限由“2016 年 11 月 10 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延长为“自 2019 年 11 月 10 日起五年内（即 2019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0 日），将承诺人间接控制的 Trividia 全部股权优先转让给三诺生物。如三诺生物拒绝行使

前述优先受让权，承诺人同意在三诺生物出具放弃受让 Trividia 的函件后一年之内，将 Trividia 控股股权转让给其它与承诺人非关联的第三方，以解决与公司构成的同业竞争情形。”本次承诺期限的延长及相关安排，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承诺延长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纪立农

李永国

何斌辉

2019 年 7 月 12 日